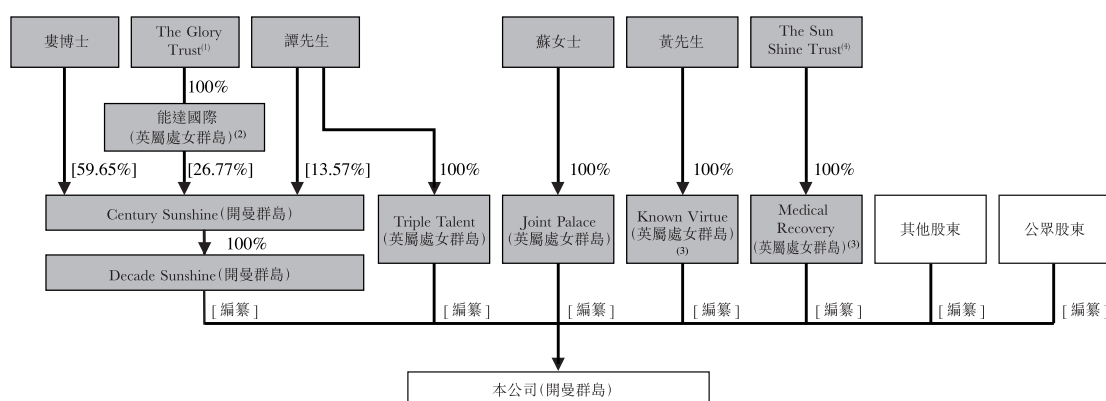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將共同擁有及將透過多間中介機構及信託工具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權益，且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



- (1) The Glory Trust為由婁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The Glory Trust的信託契據，婁先生仍保留對由能達國際持有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
- (2) 能達國際為由受託人作為The Glor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Medical Recovery為由受託人作為The Sun Shine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代名人。
- (4) 根據The Sun Shine Trust的信託契據，The Sun Shine Trust的諮詢委員會將會控制Medical Recovery所持股份的投票權。諮詢委員會由譚先生、黃先生、蘇女士及李柯先生組成。由於諮詢委員會應按其委員會成員大多數通過而行事，因此譚先生、黃先生及蘇女士(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被視為擁有及控制Medical Recovery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權益。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均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因此，彼等互相信任。彼等作為統一的組合共同管理及控制本公司，並已在作出業務決定前通過討論達成共識。彼等對關鍵公司事宜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模式一致，且過往從未發生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嘗試在未經其他成員認同的情況下獨立行使其投票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因此，婁博士、婁先生、譚先生、蘇女士及黃先生將為共同擁有及有權控制[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權益的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之一婁先生為前任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有關婁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概覽」一節。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其他成員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其他成員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競爭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編纂]作出披露。有關婁博士於江蘇三生及北京環生的狀況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4)出售江蘇三生」一節。

### 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進行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使四名執行董事為我們一群控股股東成員，但組成董事會的大多數的其他董事均並非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業內備受認可，彼等為在企業管理及發展方面具有廣泛經驗的專業人士以及曾就有關本公司重要事項及企業管治問題參與決策及提供意見的顧問。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經充份考慮獨立及不偏頗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相信，董事具備不同相關背景及專業知識的均衡組合將為我們提供平衡的觀點及意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根據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共同行事及決策，因此，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並無單一董事或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能夠作出任何決策。

### (b) 權益披露

根據細則，如董事得悉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其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擁有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此外，董事不得就審批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在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c) 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於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決定，惟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度預算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年度預算的至少百分之八十的董事批准。倘出現任何相同票數的情況，會議主席將有額外或決定票。如以上所述，董事會的大多數乃由並非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的董事所代表，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作出企業決策。

### (d) 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當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定義見[編纂])的規則須放棄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出任何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投票則不作計算。我們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均受[編纂]所規管，其規定若干類別的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經營獨立

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進行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生產及研發設施。我們具有充裕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管理團隊以經營我們的業務。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所有供應商、推廣員及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財政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概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或向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並無過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企業管治措施

除按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A.董事」一節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潛在本集團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編纂]；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小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各成員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及獨立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聘委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編纂]（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小股東的利益。